

- (一) 每年 2.6.10 月 15-30 號為送件及補件時間，非收件期間不予受理。
- (二) 可申請科別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請點連結\)](#)
- (三) 加科申請檢附資料。[\(請點連結\)](#)
- (四) 加另一階段申請檢附資料。[\(請點連結\)](#)
- (五) 檢附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六) 申請表因應需求修正改版中，將於 10610 更新。

加科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加科登記：
加其它領域、群科

1. 申請表(本表)乙份。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若教師證書取得日期為82年8月1日前取得者，另需附服務證明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專門課程採認年資超過申請學年度前十學年者，需附歷年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影本。請參閱師培網頁相關法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 學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2.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5. 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所修習課名與本校學分表課名不同之課程均須檢附課程綱要，以利系所審查。)
6. 修習學分班者，需附該班開班公文、簡章、錄取名單、修習時之在職證明。
7.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8.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格式：1.5英吋*2.0英吋，解析度300dpi 以上，像素 450*600pixels；申請者請將相片電子檔 mail 至 epc@ntua.edu.tw)。
9. 取件方式：自取郵寄【郵寄請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A4回郵信封一個(每申請一份證書請附一個37元回郵信封)】。
10. 審查費用：本校畢業師資生500元(每科)。其他申請者2500元(每科)。

● 左列申請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 申請表及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 epc@ntua.edu.tw。

加另一階段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加
另
一
階
段
：
轉
類
科

1. 申請表(本表)乙份。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若教師證書取得日期為82年8月1日前取得者，另需附服務證明影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若專門課程採認年資超過申請學年度前十學年者，需附歷年服務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影本。請參閱師培網頁相關法規《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10 學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 2. 3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5.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中小學學分證明書皆須檢附影本)。
6.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7.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格式：1.5 英吋*2.0 英吋，解析度 300dpi 以上，像素 450*600pixels；申請者請將相片電子檔 mail 至 epc@ntua.edu.tw)。
8. 取件方式：自取郵寄【郵寄請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A4回郵信封一個(每申請一份證書請附一個37元回郵信封)】。
9. 審查費用：本校畢業師資生500元(每科)。其他申請者2500元(每科)。

● 左列申請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 申請表及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 epc@ntua.edu.tw。

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 請核對所申請的學分一覽表，並先行檢核學分是否足夠再送件。
- 學分表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 所修習課名與本校學分表課名不同之課程均須檢附課程綱要，以利系所審查。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表

- [學分表-小學-102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生](#)
- [學分表-小學-103 學年度始修習之師資生](#)
- [學分表-中學-102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生](#)
- [學分表-中學-103 學年度始修習之師資生](#)

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一覽表](#)
-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學分一覽表](#)
-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學分一覽表](#)
-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學分一覽表](#)
-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專長學分一覽表](#)
-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學分一覽表](#)
- [藝術群舞蹈科學分一覽表](#)
- [藝術群戲劇科學分一覽表](#)
- [藝術群音樂科學分一覽表](#)
- [藝術群美術科學分一覽表](#)
-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學分一覽表](#)
- [設計群美工科學分一覽表](#)
-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學分一覽表](#)
- [設計群陶瓷工程科學分一覽表](#)
-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學分一覽表](#)
-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學分一覽表](#)
- [高中音樂科學分一覽表](#)
- [高中美術科學分一覽表](#)